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三〇〇次会议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时25分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昆兰先生          | （澳大利亚）           |
| 成员： | 阿根廷           | 米利凯女士            |
|     | 乍得            | Makadjibeye先生    |
|     | 智利            |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
|     | 中国            | 江华女士             |
|     | 法国            | 贝尔图先生            |
|     | 约旦            | 卡瓦夫人             |
|     |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
|     | 卢森堡           | 卢卡斯女士            |
|     | 尼日利亚          | 拉罗先生             |
|     | 大韩民国          | Lee Kyung-Chul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穆希金先生            |
|     | 卢旺达           |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穆尔文女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里德先生             |

##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126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中午12时2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现在着手举行第四次会议,再次投票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一个剩余空缺。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着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开始新一轮投票。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贡博先生(乍得)和卡韦萨斯先生(智利)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我提醒安理会成员,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9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6

因此,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获得了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我已以书面形式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列信函: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剩下的一个席位而举行的大会第42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因此,没有候选人均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

由于没有候选人均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安理会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举行第五次会议,再次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以填补一个剩余空缺。

我的理解是,大会主席已提议大会散会,并在下午3时再次开会,以举行下一轮投票。我提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们也散会,并在下午3时再次开会。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05分散会。